

#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政复〔2022〕16号

---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 明溪县调整使用主伐限额的批复

三明市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转报明溪县申请调整使用采伐限额的请示》（明林政资〔2022〕20号）悉。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“十四五”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21〕112号）规定，同意编限单位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因开展2022年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抚育采伐需要，调整使用人工商品林主伐限额7000立方米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2年9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专员办，明溪县林业局。

---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6日印发

---

